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吳力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12,97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8520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

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804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,101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12,9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5,804元。
2	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
	本件原告依兩造分期買賣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還款，惟經查被告之住所地及居所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故應再詳予 <u>說明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法條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資料佐證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,101,000 元)	1	利息	2,101,000 元	115 年 4 月 30 日	115 年 5 月 12 日	(13/365)	16%	11,973元
小計								11,973元
合計								2,112,973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0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蕭主恩